

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104 學年度)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5.03.30 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六條、</p> <p>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1) 須依入學年度本校「<u>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u>」<u>規定時間內</u>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2) 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參加次數為2次，至少1次地點需為國外。</p> <p>(3)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p> <p>(4) 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p> <p>(5)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p>	<p>第六條、</p> <p>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1) <u>最遲須於第四學年結束前</u>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2) 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參加次數為2次，至少1次地點需為國外。</p> <p>(3)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p> <p>(4) 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p> <p>(5)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p>	<p>1.本校條文內容為第三年。</p> <p>2.文字修訂</p>

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104 學年度)

修訂後條文

87.4.10中國醫學研究所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8.07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7.09.25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2.11中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1.16中醫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2.24中醫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5.22中醫學系101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1.13中醫學系102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2.02中醫學系104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3.30中醫學系104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點、 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第二點、 本系為提昇研究品質，特訂此要點。
- 第三點、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決定指導教授，若未決定者，由主任依照其分組專業領域指定，研究生不得有異議。就學期間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需經由原指導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
- 第四點、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得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摘要，由系主任於中醫學院相關學術領域教師中遴選五人為委員（含指導教授），就博士論文計畫之價值與可行性召開審題會議。
- 第五點、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於相關之學術性學會發表，且刊載於相關學術性期刊，各組規定如下(依修課組別分組)：
- (1) 醫史文獻組：其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符合「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中之相關規定及中醫學院醫經醫史類博士生畢業資格相關規定。(如附件)
 - (2) 臨床醫學組：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相關學術性期刊，且為第一作者，IF分數總和至少4.0分(含)以上(不限篇數)。
 - (3) 分子醫學組：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相關學術性期刊，且為第一作者，其SCI期刊IF (Impact factor)分數總和至少5.0分(含)以上 (不限篇數)。
 - (4) 醫工材料組：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須刊載於國際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相關學術性期刊，且為第一作者，其SCI期刊IF (Impact factor)分數總和至少4.0分(含)以上 (不限篇數)。
 - (5) 在學期間，若研究主題中，所產生之專利或技轉之研究成果，可依附表換算IF取代期刊論文發表，惟博士班學生至少需有一篇期刊論文 (須為第一作者) 發表。
- 第六點、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 須依入學年度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時間內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詳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2) 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參加次數為2次，至少1次地點需為國外。
 - (3)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 (4) 需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5)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
- 第七點、 博士學位口試須以全英文報告。
- 第八點、 博士班博三以上（不含休學生）每學年要參加專討報告一次。此點適用於目前所有未畢業之研究生。
- 第九點、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中醫學院醫經醫史類博士生畢業資格相關規定

經中醫學院94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中國醫藥大學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中醫學院9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中醫學院9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中醫學院10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中醫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著作：

1. 著作需為已印刷並公開發行之著作專書，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出版機構、出版時間、地點及國家圖書館出版品ISBN 登記字號等。
2. 編輯或編著、通俗書籍、手抄者不予受理。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以其博士論文修改之專書初稿，並於學位考試通過後出版此專書，公開發行，始能辦理離校程序。

二、 發表期刊論文

1. 醫經醫史研究領域之博士生需以第一作者原著論文發表至少兩篇，IF值總分1.0(含)以上。
2. 其論文發表除SCI、SSCI、AHCI等期刊外，於ACI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
3. 屬於SCI之期刊論文，其IF值以原始分數計算。
屬於SSCI、AHCI之期刊論文，其IF值以原始分數之1.5倍計算。
屬於TSSCI、THCI core等收錄之期刊論文，其IF值以1.0分計算，其它於ACI收錄之期刊論文，其IF值以0.5分計算。

附表：

博士班學生專利或技術移轉之 Impact Factor 換算表

類別	IF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
國內發明專利	3
國外發明專利	3.5
技轉金台幣50~100萬元之技術移轉	4
技轉金台幣100~200萬元之技術移轉	5
技轉金台幣200萬元以上(含200萬元)之技術移轉	6

註1.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

註2.專利經本校智財加值委員會申請通過即可認列。

註3.專利自行申請者，需獲證後方可認列。

註4. 專利且有技術移轉者可分別計分。

註 5.技術移轉依其貢獻比例計分。